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ZDGC-G2026-0008

项目名称：丹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运输项目

采购单位：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镇江巍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镇江巍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丹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运输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 江苏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即 镇江巍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3.“见证方”系指负责招标采购的丹阳市正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货物”系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设备、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等。

5.“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污泥运输、污泥处置及其他服务承诺等。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6.“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内容

处置丹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全部污泥。污泥处理量暂定11426.4吨，最终污泥处置量按实结算，服务期内无论污泥实际处理量增减，污泥处置单价均不作调整。丹阳经济开发区目前有两个污水处理厂，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丹阳市开发区东方路延伸段西侧，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北区孔家村（化工二经路东侧），供应商可以结合污水厂的产泥量和厂址制定本项目的运输路线、配置车辆和人员等。

3. 合同金额

3.1合同单价：人民币：小写： 226 元/吨；大写： 贰佰贰拾陆 元/吨。

3.2合同总额包括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费（包含相应车辆费用、油费、养护、

故障抢修、更换部件、备品备机、污泥上车费、污泥运输、污泥处置、人员的工资以及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其他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3.3 最终结算以实际污泥处置量为准。污泥量以污泥产生单位地磅为准。

4.服务要求

4.1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4.2 处置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5. 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2）乙方每月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相关税法执行），甲方收到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最终结算以实际污泥处置量为准。按甲方的称量器具所称实际泥量计算。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中标单价*暂估量）10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平台链接访问。

如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在服务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污泥装运不及时，经甲方或污泥产生单位书面催告后2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装运的，则乙方按迟延装运期间的5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承担违约金，此款从每月结算款中扣除或其他途径追缴。同时，甲方有权请其他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迟延装运累计三次以上，每次延迟期限为2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中标单价*淤泥处置暂定量的10%作为违约赔偿。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扣除向甲方应支付承担的违约金）10个工作日内退还。

7.甲方权利与义务

7.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协议期内交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污泥处置要求进行规范化、安全化处置，不得另行委托他人代为处置及转运至除乙方公司所在地丹阳市（丹阳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7号以外的任何地点。

7.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污泥的清运工作，但不负责上车装卸等。

7.3甲方提供（或甲方指定）污泥称重的工具。

7.4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

8.乙方权利与义务

8.1服务内容

甲方产生的全部污泥由乙方运输和处置，实行资源化利用处理方式是将污水厂污泥与乙方原材料（黄土、粉煤灰）按比例配比，进行混合搅拌，通过车间模具制作成砖块，再进行烘干加高温烧制成红砖。以满足污泥规范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的要求，确保污泥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处置的污泥为丹阳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全部污泥。

目前各厂料仓污泥存储上限为100吨，其中北控水务（丹阳）有限公司存储上限为40吨,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储上限为60吨，污泥含水率不超过80%。乙方服务期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剩余处置量不少于10000吨污泥能力。乙方可以结合污水厂的产泥量和厂址制定本项目的运输路线、配置车辆和人员等,确保规范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做到日产日清，保证甲方污水厂所产生的污泥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乙方负责完成厂区正门、污泥处置场所监控探头的接入工作，将监控信号同步至污泥产生单位，确保污泥产生单位能够对污泥相关作业实施有效监管。

8.2 污泥运输要求

污泥运输由乙方负责，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有与运输资质的企业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车辆须密闭、防渗漏，安装GPS，运输费包含在污泥处置单价中。

乙方自备车辆装运采购人污水厂的污泥，因场地受限，要求运输车辆为密封车辆，确保不得抛洒滴漏，采购人可实时查看运输车辆行车轨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由于乙方不及时拖运采购人的污泥所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安排其他方进行拖运、处置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具有转移联单且全程可溯源并存档五年。

乙方负责自备车辆装运采购人污水厂所产生的污泥，并加强污泥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必须具备防渗漏措施，防止因暴露、洒落或滴漏等造成环境的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污泥处置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采购人污泥卸料场所的卫生，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每次处罚500元。

乙方必须加强运输人员教育管理，明确职责。无固废运输能力、焚烧处置能力的，要有相关合作协议。

(3)污泥处置要求

本项目严禁采用堆肥方式处理有工业废水接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丹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工业污水接入。因此，采用堆肥方式处置污泥

的乙方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必须具备采用电厂焚烧或污泥综合利用协同焚烧的处置方式，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不得擅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处置标准：须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的。处理量及处置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方案，其方案与环保或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复意见一致，并确保污泥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砖工艺须满足 GB/T25031-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要求。如中标，合同期间不得变更处置方案。

污泥运输及处置过程中所有环保部门需办理的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承诺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投标在投标时须出具书面承诺。

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须确保废水、废气、废渣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并做好污染控制的措施和预案，同时污泥处置的最终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保证其装运的甲方产生的污泥 100%用作其生产的原料，进行污泥的规范化处置，不得擅自采用其他形式进行处置。如需改用其他方式处置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及污泥产生单位的书面同意，并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员、设备及场所，保障污泥日处置能力大于甲方污泥日产生量，乙方的污泥堆场必须满足应急期间污泥周转的要求，正常生产期间污泥堆放量不得大于厂料仓污泥存储上限 80%，且必须留有甲方 30 天污泥产量的闲置堆场（具备防雨防渗功能）以备应急使用。应急期结束后乙方应加大对生产的组织和协调，确保一个月后乙方污泥堆放量不大于厂料仓污泥存储上限 80%。确保规范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做到日产日清，保证甲方污水厂所产生的污泥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

乙方负责甲方污水处理厂场地内污泥的装卸与清理工作，装卸及清理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乙方必须建有防雨淋、防渗漏功能的污泥暂存库房，配备专职安全运输车辆和专职污泥处置人员，保证污泥处置的安全与规范；

乙方接收污泥必须过磅，并在进厂处和污泥贮存及处置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相关视频内容必须保存1个月以上。

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污水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相关的检测，并对甲方的污泥能否作为原料以及最终生产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8.12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9. 考核与管理

9.1 甲方建立对乙方的考核机制，乙方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检查。

9.2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组成考核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情况、污泥处置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10、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污泥处置方式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扣除中标单价*暂估污泥总量的30%作为违约赔偿。

11.2 乙方污泥装运不及时，经甲方催告后2日内仍未按甲方要求装运的，则乙方按迟延装运期间的5000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承担违约金，此款从下月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请其他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迟延装运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中标单价*暂估污泥总量的10%作为违约赔偿。乙方无故连续五日以上（污水厂无需拖泥的天数除外）不装运甲方的污泥时，即视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

11.3 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污泥洒落或滴漏，乙方应及时处理；因污泥洒落、滴漏或随意倾倒造成环境二次污染（由环保部门认定）的，按1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4 合作期间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中标后再转包、分包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但若污泥处置方式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5 合作期间严重不遵守约定事项或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其他损失额，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1.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接收的污泥，如因乙方自身工艺、设备、管理、操作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污泥无法合规处置、出现处置不达标、被监管部门查处等情形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整改费用、转运费、处置费、罚款、赔偿、违约金及其他一切衍生费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及污泥产生单位无任何关系；甲方及污泥产生单位不承担任何垫付、补偿及连带责任。

12、纠纷解决办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4. 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